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物理治疗说明条款**  
**(三星财险)(备-其他)【2021】(附) 104 号**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11221320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附加的医疗保险类附加条款中的“物理治疗”，是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物理治疗方法。